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 06F20200149-052 号

致: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 法律服务,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 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 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 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 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 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 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德恒律师 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2021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1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二)》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年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生变化的部分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2年4月11日,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 审核问询问题中变化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年9月29日,本所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生变化的部分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所就原披露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存在部分变化,故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问题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

2022 年 12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发行注

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出若干审核问询问题。本所就《反馈意见落实函》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七)》。

2023年3月30日,本所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生变化的部分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八)》。

《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后,本所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重新提交《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18号)中有关反馈意见落实的回复,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 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 律意见(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 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德恒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 充法律意见(八)》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 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 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 (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表述一致。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 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 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 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

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问询问题一:关于招投标

申报材料显示:

- (1) 吴川垃圾发电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以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发行人与其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阳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以发行人为牵头单位,与岳阳市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
- (2) 2019 年至 2021 年,吴川垃圾发电项目收入分别为 15,273.86 万元、31,639.68 万元和 7,496.80 万元,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9%、28.17%和 4.63%。

请发行人:

- (1) 说明以联合体参与吴川垃圾发电项目、阳春项目招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资质要求的情形:
 - (2) 说明与相关单位的收入分配机制、分配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以联合体参与吴川垃圾发电项目、阳春项目招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资质要求的情形
 - 1. 说明以联合体参与吴川垃圾发电项目、阳春项目招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 (1) 以联合体参与吴川项目招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联合体成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联合体参与 吴川项目招投标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在于:在吴川项目招标时,发行人施工、设 计等业务资质等方面优势突出,能够响应吴川项目招标要求,但已有的垃圾发电 项目业绩有限。联合体成员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业绩方面 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双方希望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充分响应吴川项目招标要求,提高中标概率,达到共赢效果。

(2) 以联合体参与阳春项目招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联合体成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联合体参与阳春项目招投标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在于:在阳春项目招标时,发行人虽然施工资质、项目业绩等方面优势突出,能够响应阳春项目招标要求,但尚未取得建筑行业设计资质。联合体成员岳阳市建筑设计院当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建筑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岳阳市建筑设计院双方希望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充分响应阳春项目招标要求,提高中标概率,达到共赢效果。

2. 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吴川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吴川项目投标文件签署之日,吴川项目联合体成员 单位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8693203387A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火器	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泽峰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欧元)			
经营范围	研发、委托生产垃圾焚烧炉及配件;研发环保设备;固体废物污染的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施工总承包;木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工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产品及其配件、焦炭、锌、铜、镍、铝、铁、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铅土矿)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中德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12,800	100	
	合计	12,800	100	
本中 中陸	董事	总经理	监事	
董事、高管	陈泽峰、王久华、陈日新	华、陈日新 陈泽峰 曹春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

司前述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 阳春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阳春项目投标文件签署之日,阳春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岳阳市建筑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A 11 A	_		
企业名称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	24 140 40040 400 700 700 700		
代码	91430600186097970D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炮台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力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经营范围	凭资质证书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排水、道路)、建筑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室内岩土试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境外项目(以上)所需的设备、材料。 晒图、复印。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岳阳市建设局	310	100
	合计	310	100
基 审	董 事	总经理	监事
董事、高管	刘正力	刘正力	_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岳阳市建筑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30600186097970D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炮台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振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排水、道路),建筑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及园林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室内岩土试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境外项目(以上)所需的设备、材料,晒图、复印。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	岳阳市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董事、高管	董事	总经理	监事

	11.1-	44 to .) .	
1	韩振 字	韩振宇	陈莹

3. 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外,发行人与组成吴川项目、阳春项目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 是否存在规避资质要求的情形

(1) 联合体投标符合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 号)规定,鼓励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通过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共同参与 PPP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规定在吴川项目、阳春项目招标投标时即已有效,吴 川项目、阳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明确允许联合体投标。

(2) 联合体投标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上市的环保行业企业中,华骐环保(300929.SZ)、维

尔利(300190.SZ)、侨银股份(002973.SZ)、中兰环保(300854.SZ)等均披露有组织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为环保行业的通行做法。联合体成员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共同的中标概率,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吴川项目、阳春项目联合体对资质、业绩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川项目、阳春项目政府方在招标中对资质、业绩等的要求及发行人与有关主体组成的联合体的响应情况如下:

福口	ᄼᄑᄷᄿᅕᆀᇿᇐᅑᅶᆉᅼᄀᅜᇊᅙ	联合体响应情况	
项目	项目招标中对资质、业绩等的要求	是否响应	贡献成员
	高新技术企业	是	发行人
	环保类科研课题业绩	是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是	发行人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或运营(含委托运营)或 EPC 总承包或主体设备供应业绩	是	中德环保(3宗)、 发行人(1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是	发行人
吴川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是	发行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是	发行人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	发行人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	发行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垃圾处理处 置二级及以上)	是	发行人
	拥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及以上)	是	发行人
阳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是	发行人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是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病死畜禽处理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或 BOT(建设一运营一移交)经验	是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是	发行人
	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资金比例	是	发行人
	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技术及设施设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是	发行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环保或动物卫生类或生物类工程师 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发行人

(4)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组成联合体参与吴川项目、阳春项目投标,符合法律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是环保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吴川项目联合体资质响应均由发行人贡献,阳春项目联合体施工资质响应亦由发行人贡献,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与有关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吴川项

目、阳春项目不属于规避资质要求的情形。

- (二)说明与相关单位的收入分配机制、分配依据及合理性
- 1.与相关单位的收入分配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川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及阳春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岳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其在各项目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参与项目利润分配。

2. 与相关单位的收入分配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川项目、阳春项目的收入分配依据为项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前述规定在吴川项目、阳春项目招标投标时即为有效。此外,自吴川项目、阳春项目招标投标至今,法律、法规并未对环保设施 PPP 项目的联合体持股比例及利润分配比例作出强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川项目、阳春项目的项目公司湛江朗坤、阳春朗坤的章程明确约定各方持股比例,且均约定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吴川项目、阳春项目的政府方分别出具书面文件,认定湛江朗坤、阳春朗坤的股权安排不存在违反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体相关单位依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并根据实缴出资分配项目收入,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经相应项目政府方确认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当属合法有效。

3. 与相关单位的收入分配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川项目、阳春项目均为环保设施 PPP 项目,联合体作

为社会资本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通过项目公司利润分配获得收入,项目投资对于项目实施具有决定性意义。吴川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牵头方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规划统筹、工程建设与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持;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财务管理、工程建设与项目的运营。阳春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牵头方发行人负责。据此,吴川项目、阳春项目的投资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由此在项目公司取得控股比例。

发行人、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岳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确认,各自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系各方根据其当时自身资金情况及经营策略协商确定,在项目公司持股均真实有效,无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岳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因项目收入分配发生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体相关单位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 定的情形下,基于当时各自的资金情况及经营策略协商投资比例,并根据投资额 确定各自在项目公司股权及利润分配比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 九京德恒神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李忠轩

2023年 3月30日